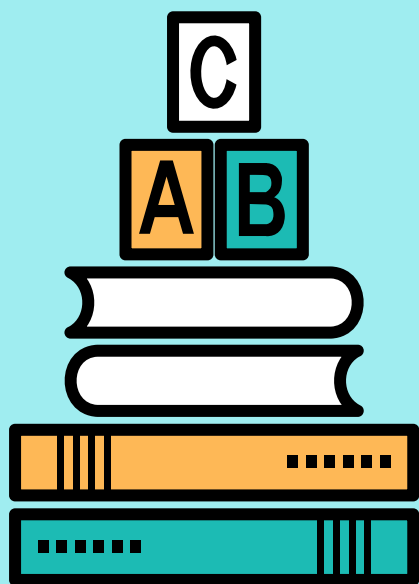


配合教育部最新修訂之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教學獎助生 實施要點說明

主講人：教發中心 王瑜琦主任

106 / 12 / 27

內容綱要

A

背景說明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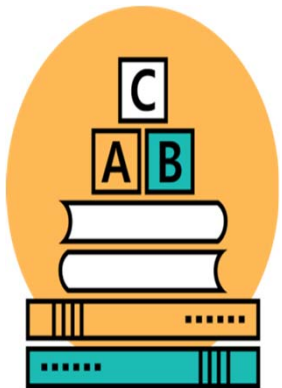
教學獎助生定義與認定程序

C

學習範疇之因應措施

D

相關行政處理事項



1

背景說明



教育部與勞動部，

104年6月17日

針對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



學習型

(1)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勞雇型

(2)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本校教學助理類型實施差異-1

類別	教學獎助生	勞僱型兼任助理
定義	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2.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3. 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並受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2. 訂定勞動契約。
投保	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獎助生團體保險)	加保勞健保、提繳勞退金。



本校教學助理類型實施差異-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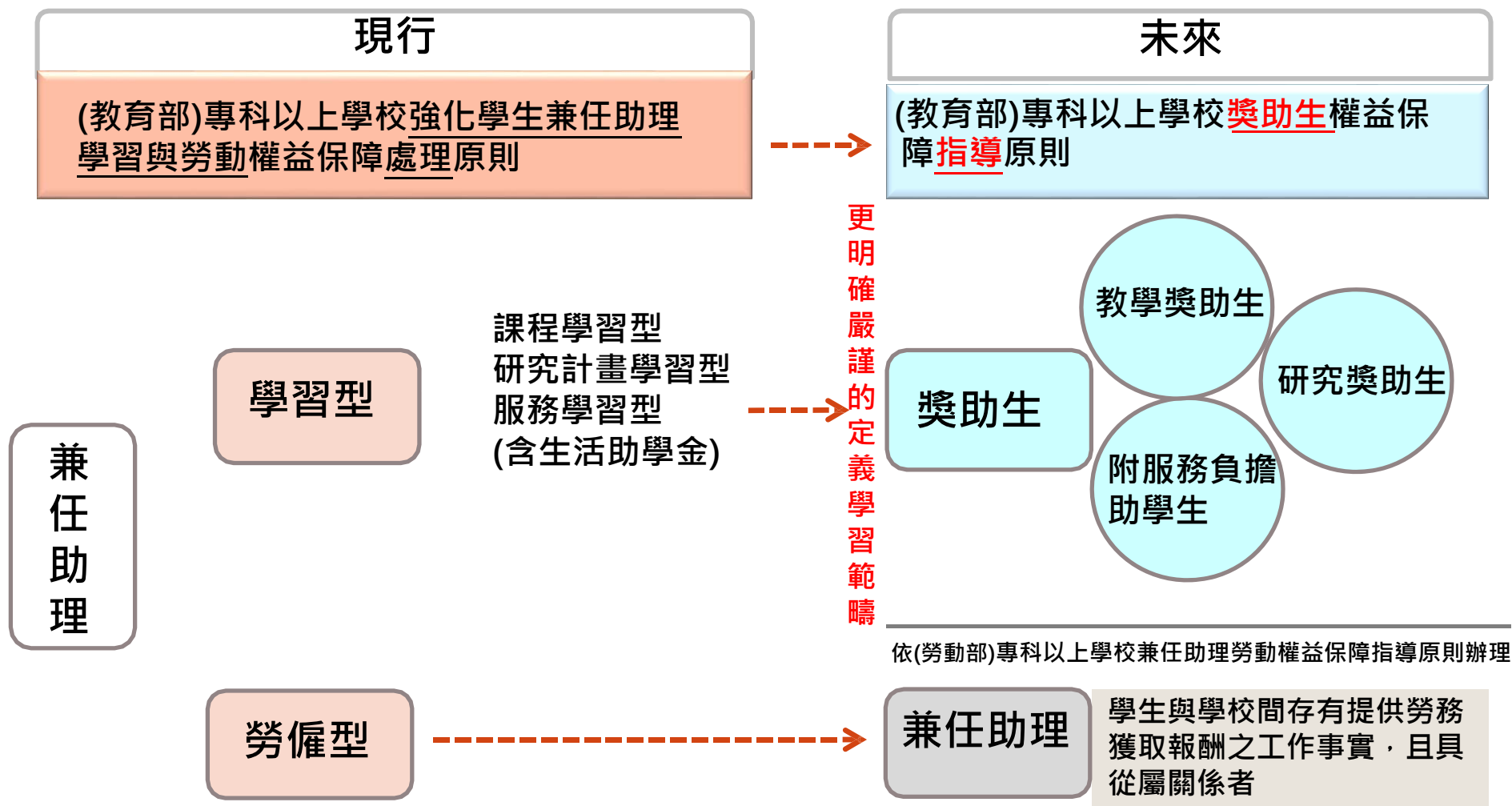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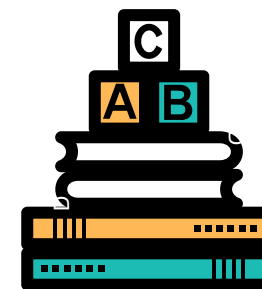
	教學獎助生	勞僱型兼任助理
關係確認	義守大學教學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同意書	
應備文件	學習計畫書	勞動契約書 學期值班表 值班切結書 指導教師切結書
薪資撥付	期末繳交學習紀錄總表，一次撥付學習津貼。	按實際值班工讀時數，每月撥付薪資。
期末評量	教學實習活動成績評量表	工作表現評量





教育部因應各大學過度擴張學習範疇等爭議，**訂定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確保學生學習權益，於106年5月18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分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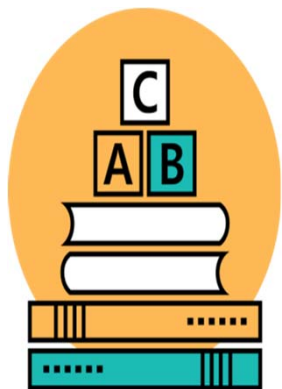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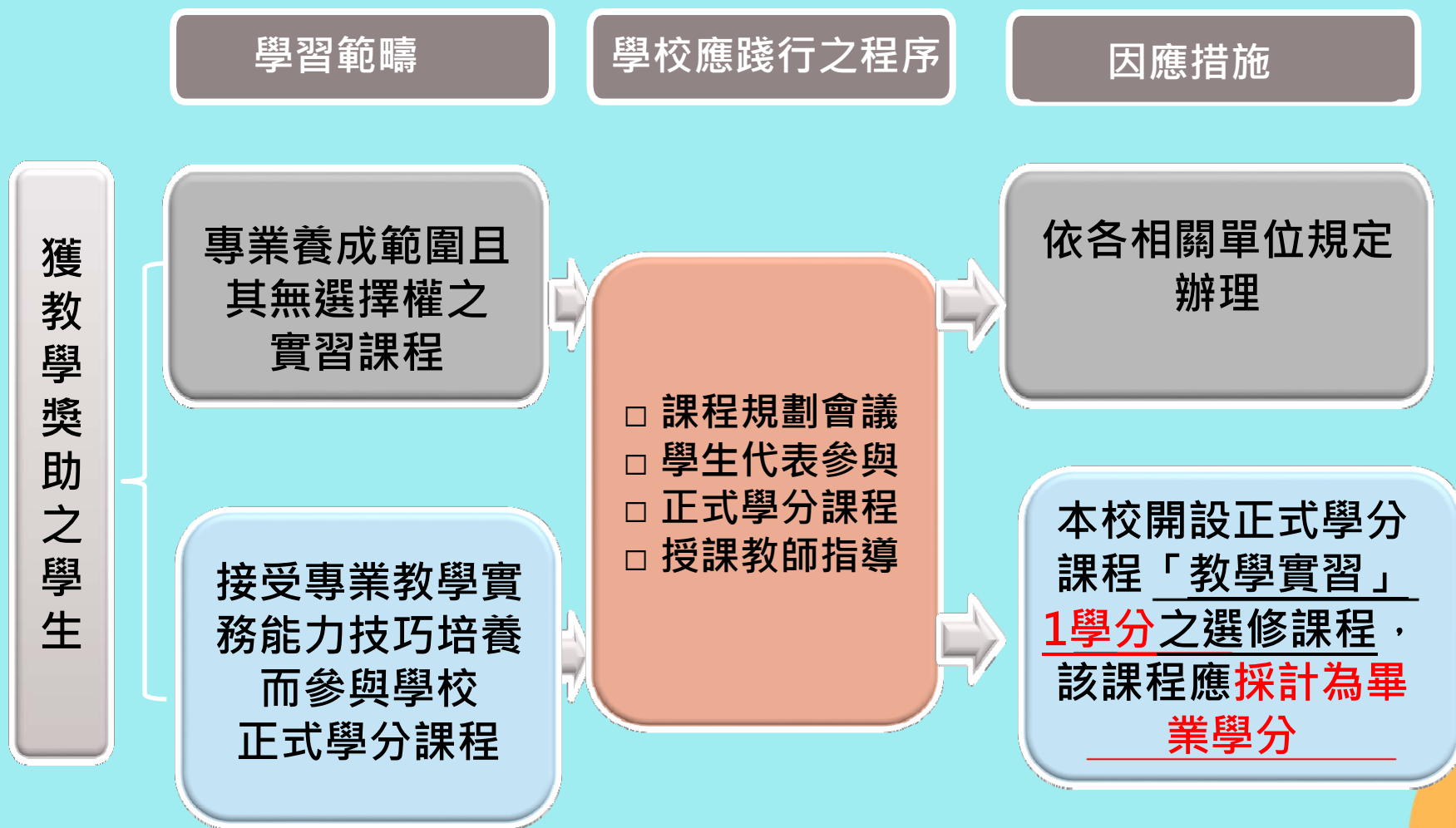
教學獎助生定義 與認定程序

獎助生類別	定義/學習範疇
教學獎助生	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
	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
	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學習權益保障處理指導原則第六點)

• 教學獎助生認定程序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序號	程序	說明
一	課程規劃會議	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 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
二	學生代表參與	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 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	正式學分課程	學生所參與 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 應納入 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	授課教師指導	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 實際指導 學生之行為。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學習權益保障處理指導原則第六點)



3



教學獎助生學習 範疇之因應措施

(一)開設正式學分「教學實習」課程

研究所
大學部

自106-2起

修習課程	教學實習 (特別班)
學分數	1學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開課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開課教師	教發中心主任 (教師不支鐘點費、學生亦不需付學分費)
課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初辦理教學知能研習課程• 由指導教師實際指導獎助生教學實習活動，獎助生需每月繳交學習紀錄表。• 獎助生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 期末辦理獎助生期末交流會。
通過標準	評定 通過或不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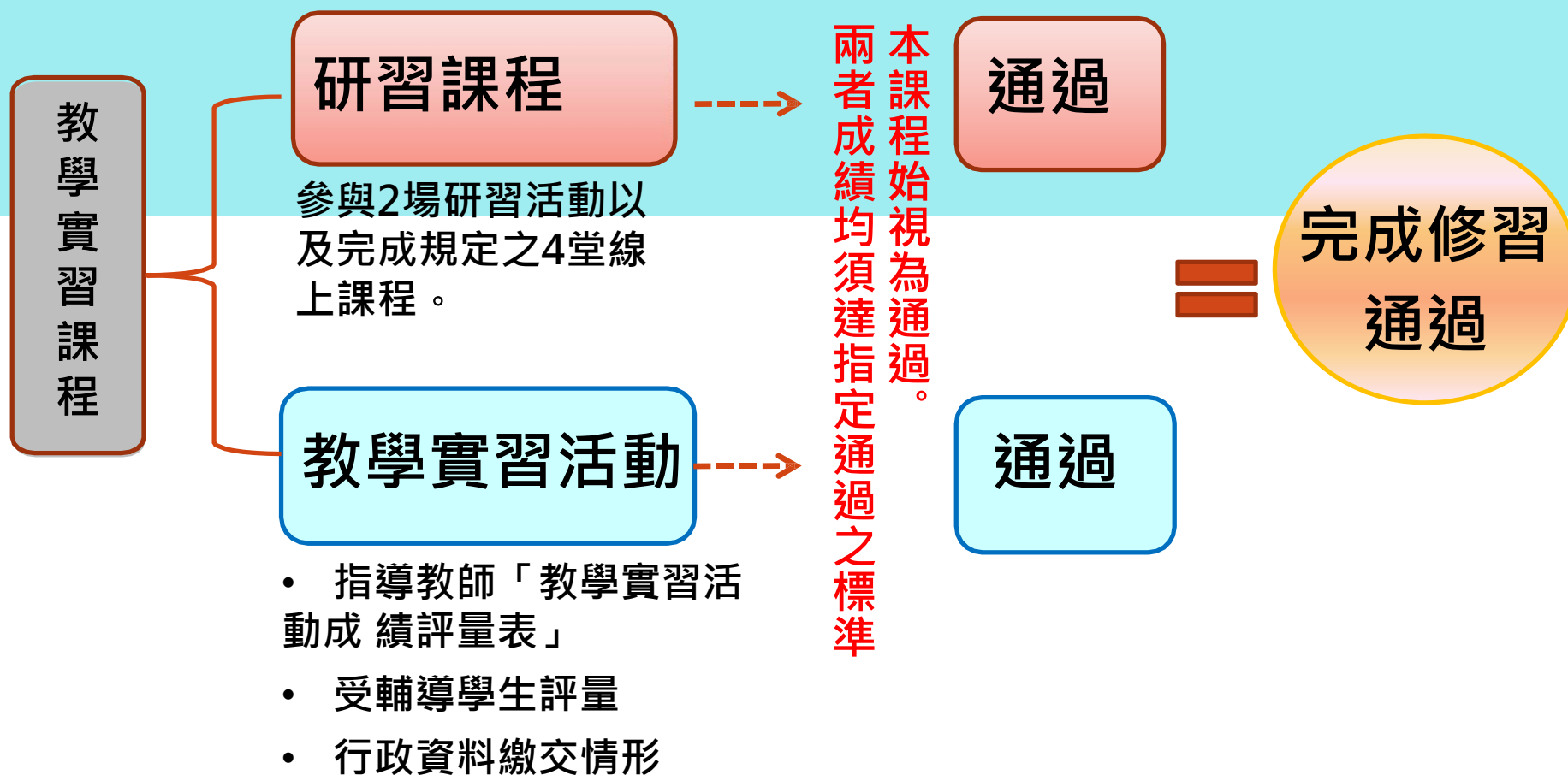
(二) 「教學實習」正式學分課程相關說明

「教學實習」課程教學大綱

研究所
大學部

教學實習	
學期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
修課別	選修
學分數	1學分
課程簡介	為培養學生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學生在接受教師實際指導下，透過多元課程研習與教學活動實習，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
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具備帶領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與課程經營能力。 具備資料蒐集與統整能力。 深化TA專業知識 具備口語、簡報表達能力。 了解各項教學相關工具的使用、操作維護設備實作能力。

「教學實習」授課/評量方式





指導教師之責任與義務

- 教師應有**實際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的行為。
- 師生書面合意簽訂該課程「**關係型態確認同意書**」，並於期末繳交該課程「**教學實習活動成績評量表**」。
- 教學獎助生之指導教師，應與教學獎助生**研商學習內容**、**瞭解教學獎助生進行實習活動**之情形，並給予教學指導與回饋。
- 教師不得要求教學獎助生從事與課程教學無關之事務以及代教師授課。如未依上述規定，以致有任何涉及勞動權益之相關糾紛，教師須負一切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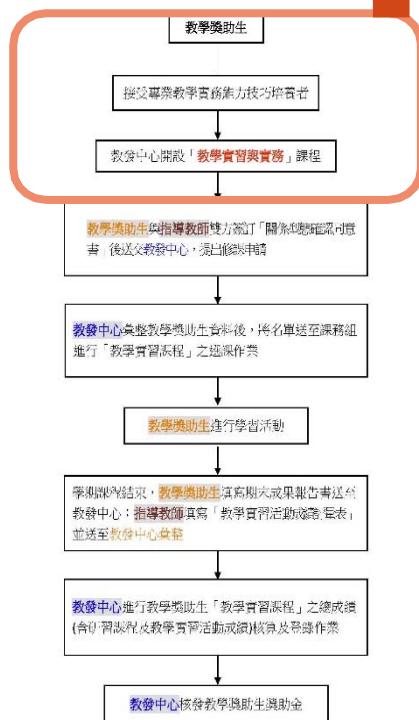
教學獎助生之責任與義務

- 期初師生書面合意簽訂該課程「**關係型態確認同意書**」，確認為教學獎助生後，開始進行教學實習活動。
- 參與教學實習課程者，修課要求依教學大綱辦理。
- 如有未依據教學實習活動進行或違背教學倫理、校規等情事者，得由教師提出終止學習活動，教學獎助生得依期限辦理**申請停修**教學實習課程，並不得支領學習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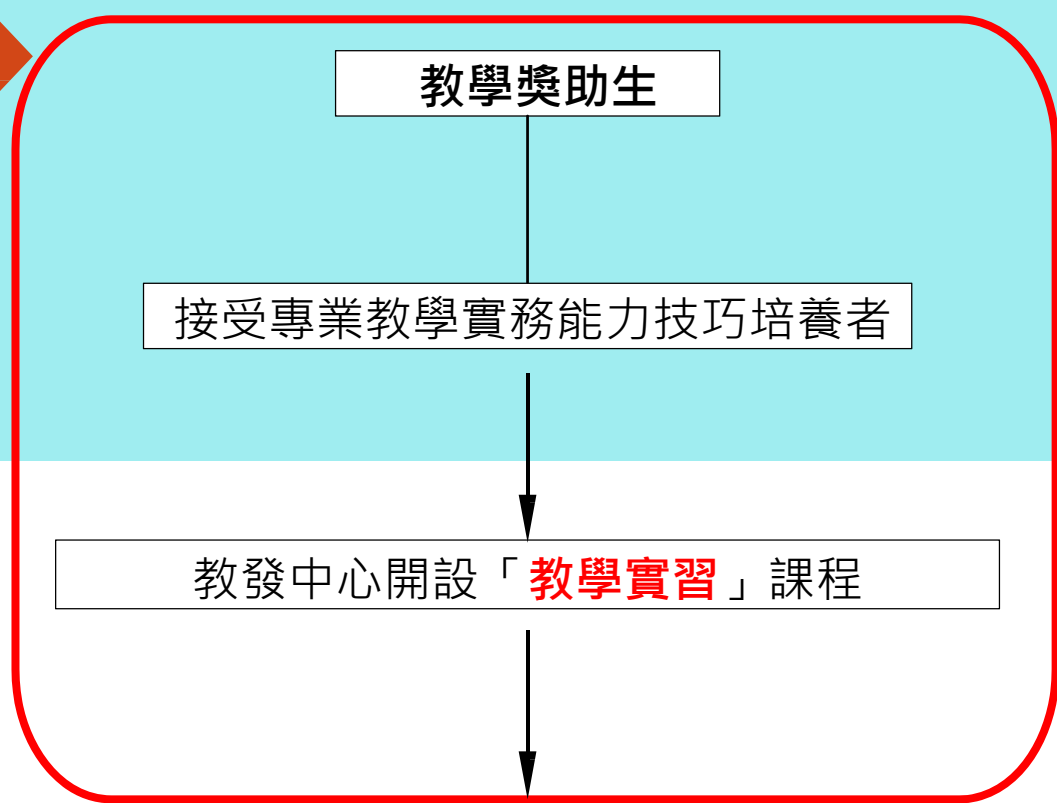


• 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流程-1

「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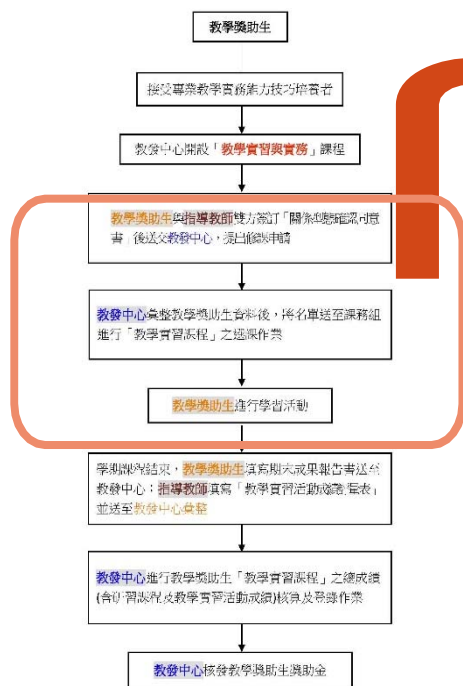


嘉守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 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流程-2

「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流程



教學獎助生與指導教師雙方簽訂「關係型態確認同意書」後送交教發中心，提出修課申請

教發中心彙整教學獎助生資料後，將名單送至課務組進行「教學實習課程」之選課作業

教學獎助生進行學習活動

• 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流程-3

「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流程



學期課程結束，**教學獎助生**填寫期末成果報告書送至教發中心；**指導教師**填寫「**教學實習活動成績評量表**」並送至教發中心彙整

教發中心進行教學獎助生「**教學實習課程**」之總成績(含研習課程及教學實習活動成績)核算及登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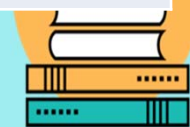
教發中心核發教學獎助生獎助金

4

相關行政處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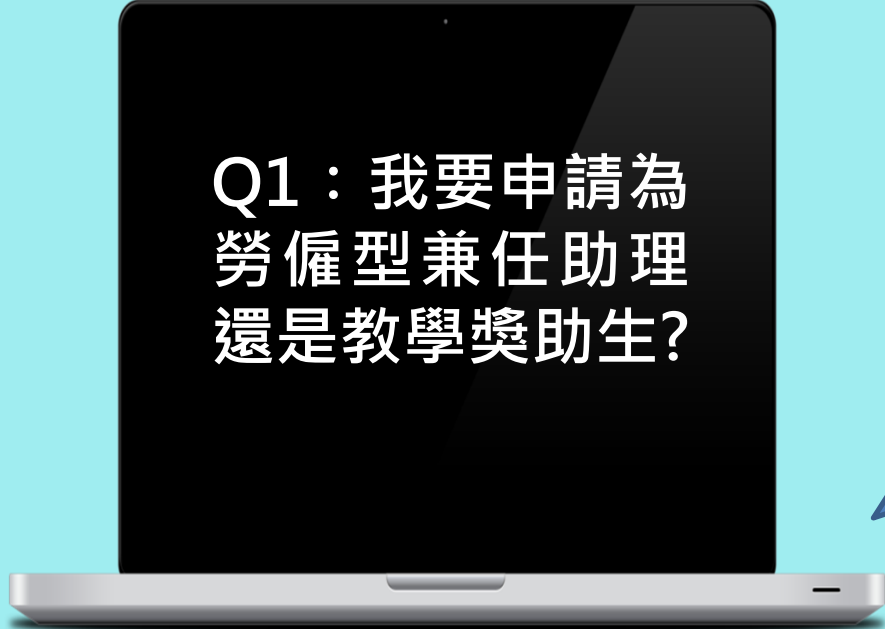
日期	行政處理事項
106年12月27日	教發中心辦理「 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說明會 」，簡報教學獎助生因應措施規劃（邀請參加對象：老師、學生）
107年1月初至中旬	開放 106-2 教學獎助生及勞僱型教學助理申請，並請申請教師與學生簽訂「 關係型態確認同意書 」。
107年2月底	公告通過獲補助之課程。
107年2月底	教發中心彙整獎助生名單， 課務組 進行 課程加選 作業。
107年2月26日 ~107年3月9日	學生繳交教學獎助生或勞僱型教學助理相關資料(開學兩週內)。
107年3月	辦理TA相關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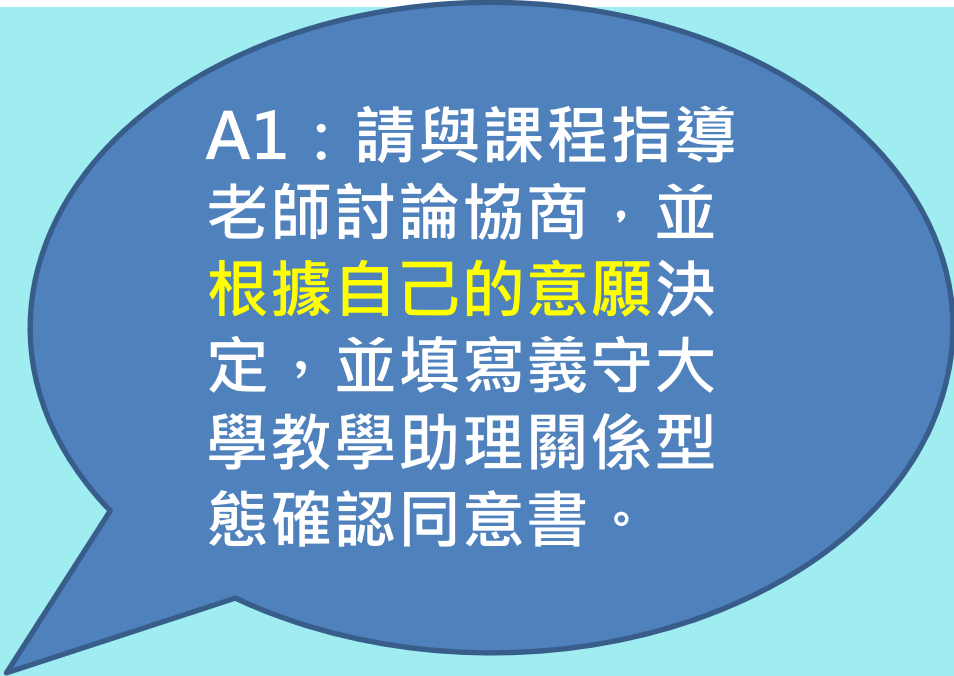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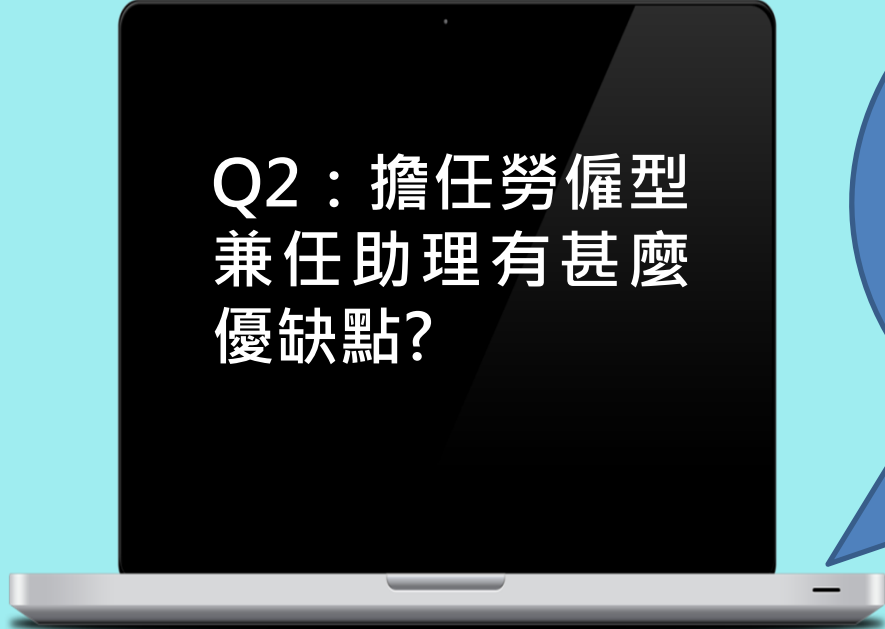
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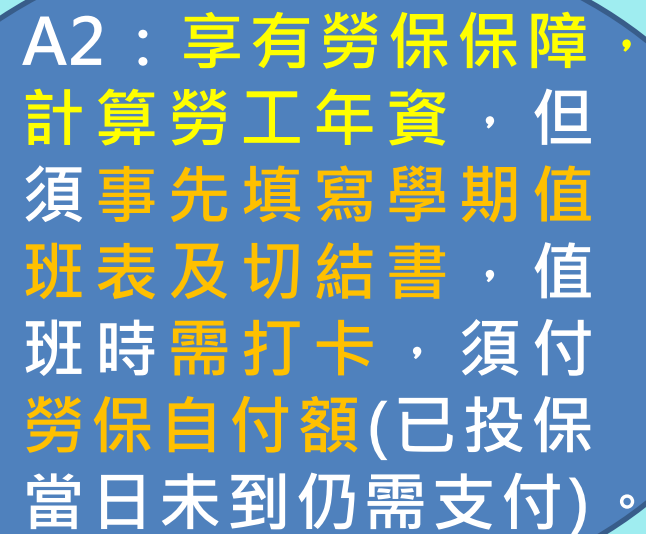
Q1：我要申請為
勞僱型兼任助理
還是教學獎助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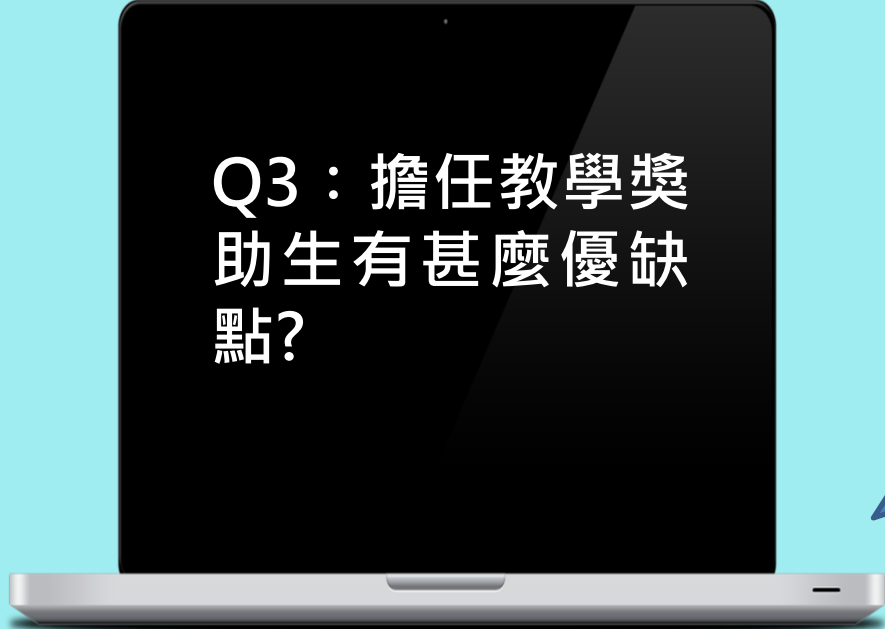
A1：請與課程指導
老師討論協商，並
根據自己的意願決
定，並填寫義守大
學教學助理關係型
態確認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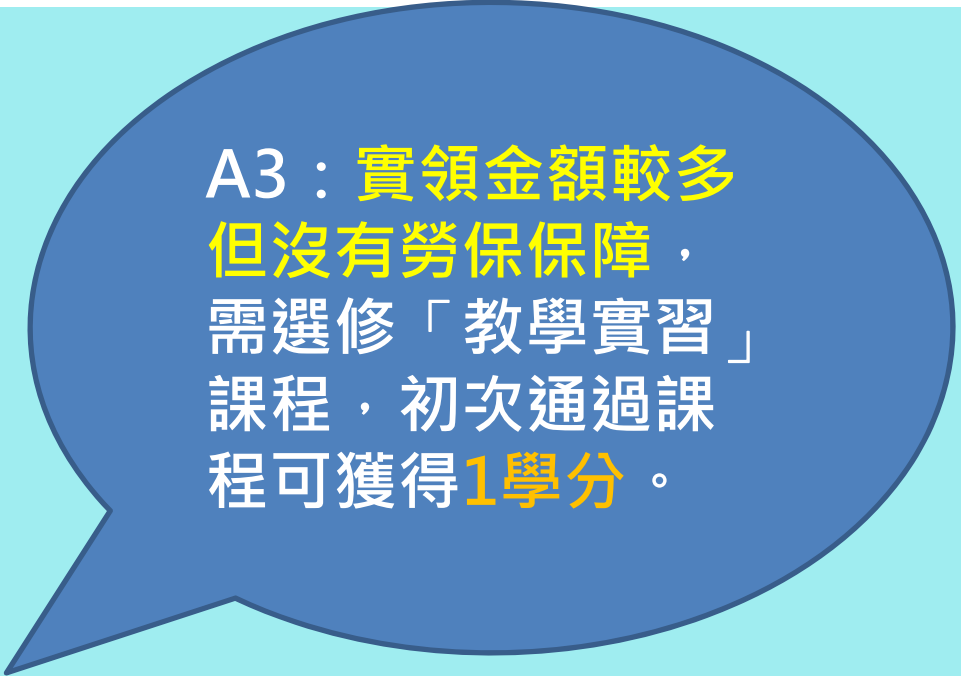
Q2：擔任勞僱型
兼任助理有甚麼
優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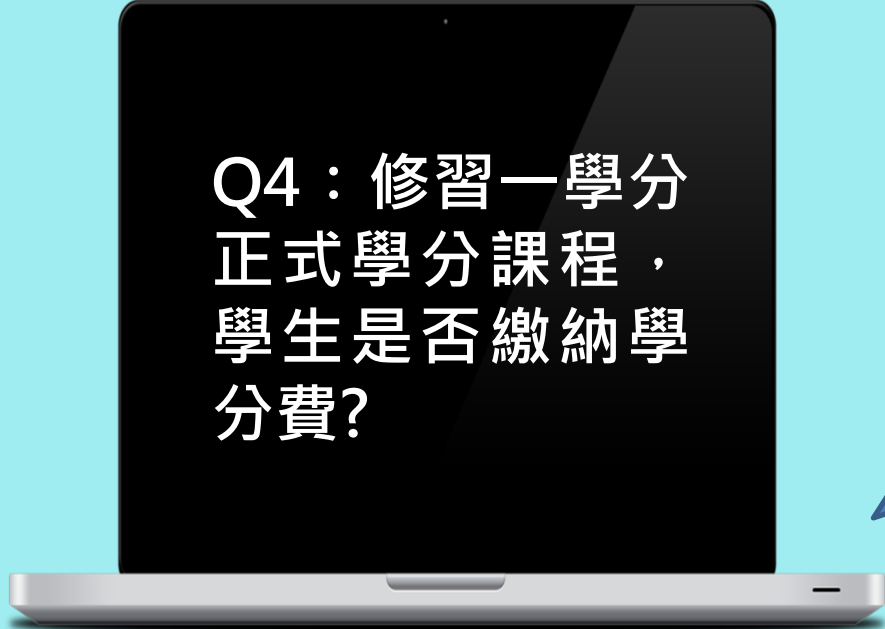
A2：享有勞保保障，
計算勞工年資，但
須事先填寫學期值
班表及切結書，值
班時需打卡，須付
勞保自付額(已投保
當日未到仍需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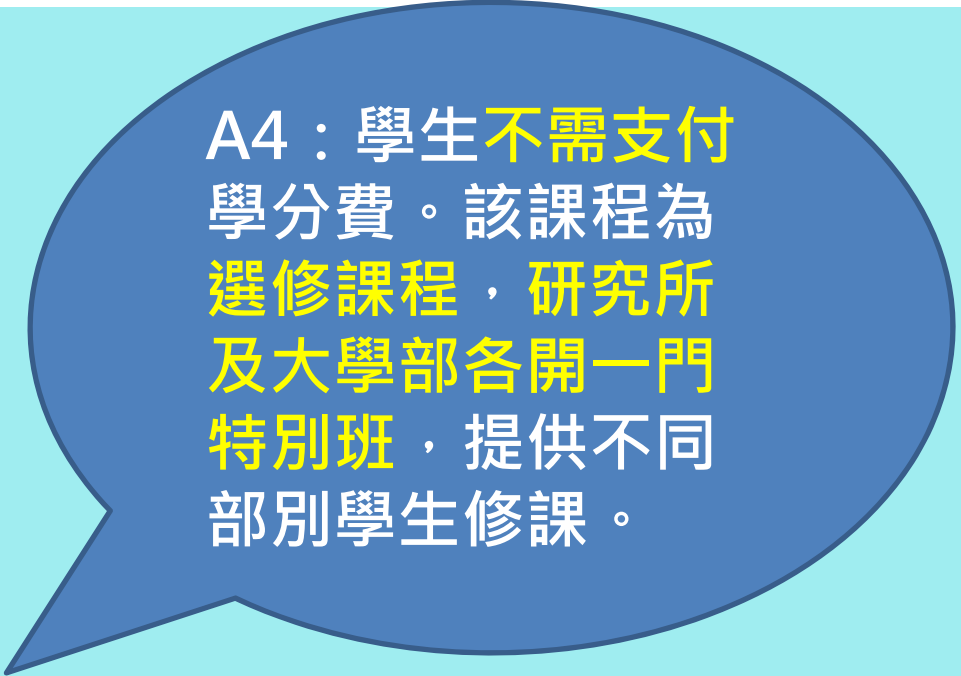
Q3：擔任教學獎
助生有甚麼優缺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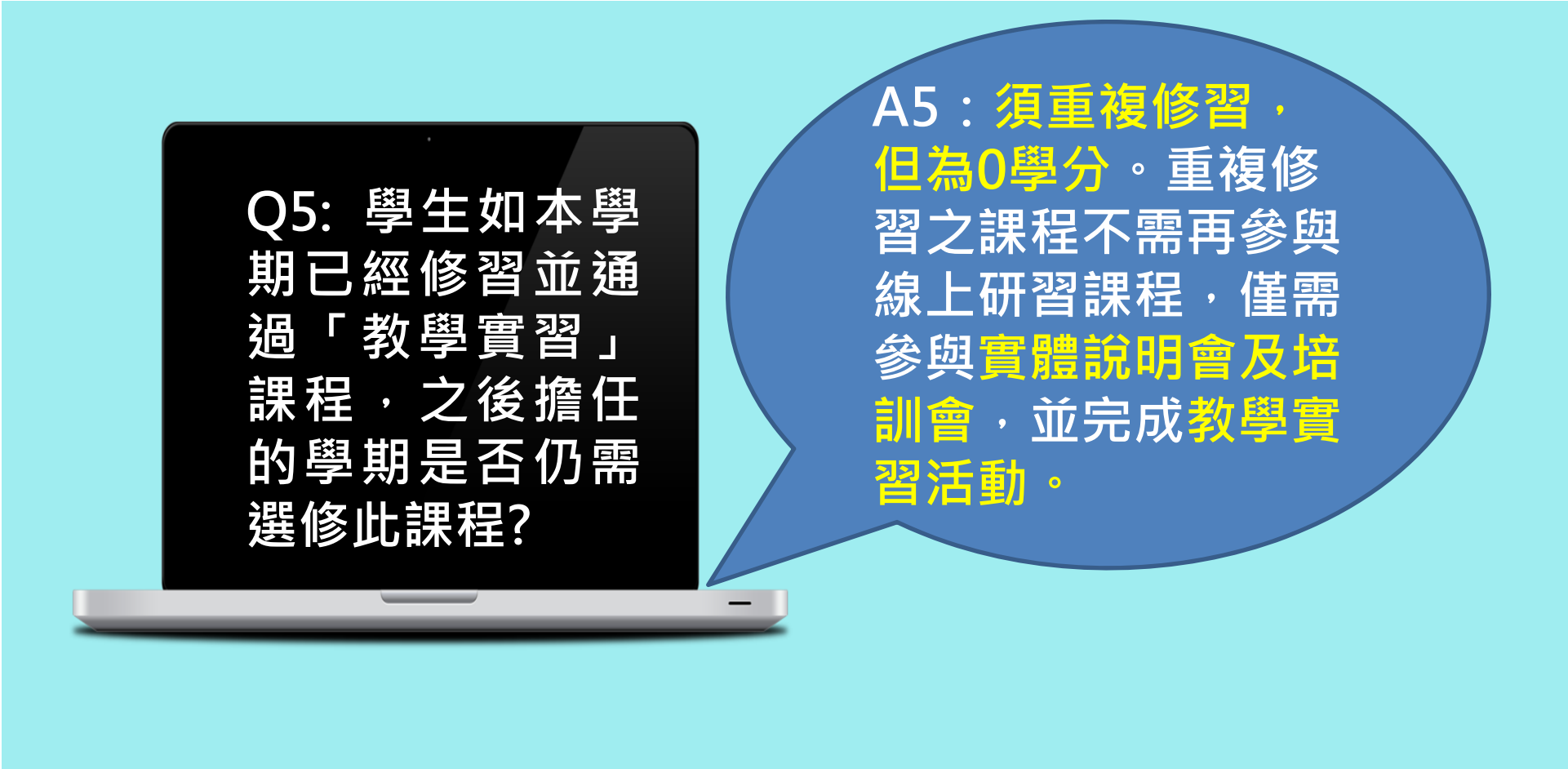
A3：實領金額較多
但沒有勞保保障，
需選修「教學實習」
課程，初次通過課
程可獲得1學分。



Q4：修習一學分
正式學分課程，
學生是否繳納學
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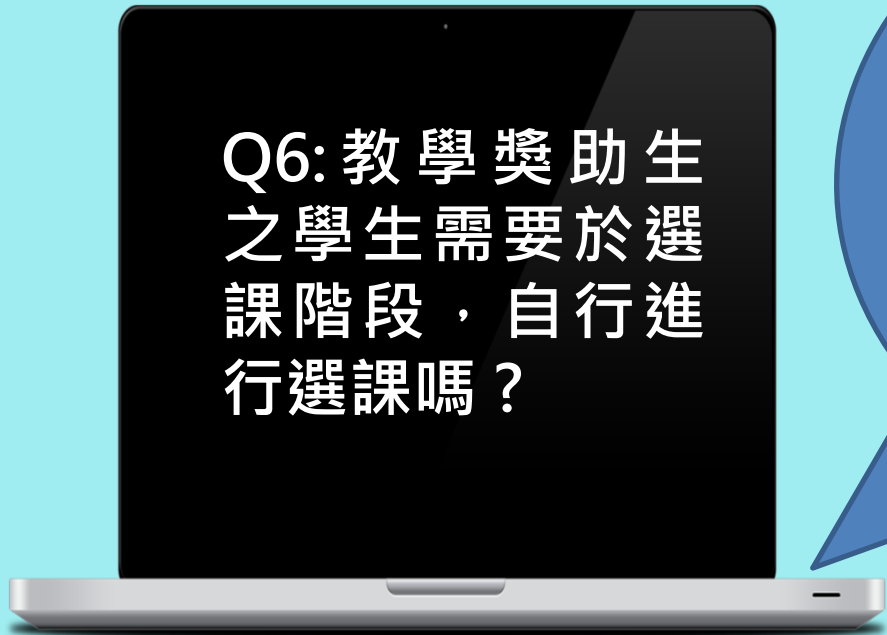


A4：學生不需支付
學分費。該課程為
選修課程，研究所
及大學部各開一門
特別班，提供不同
部別學生修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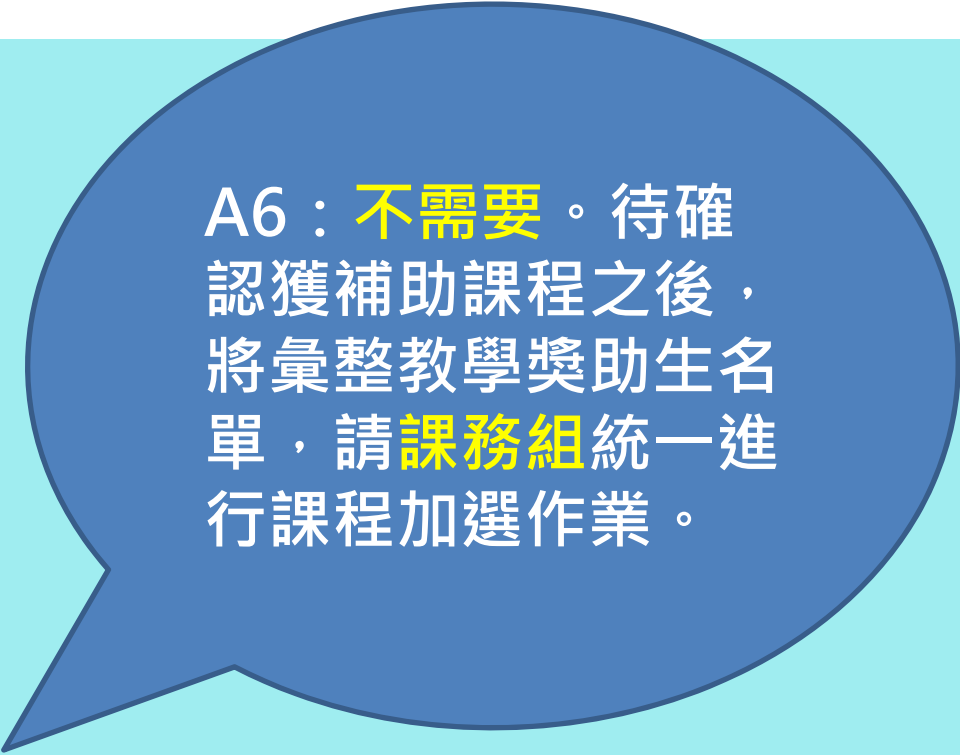


Q5: 學生如本學期已經修習並通過「教學實習」課程，之後擔任的學期是否仍需選修此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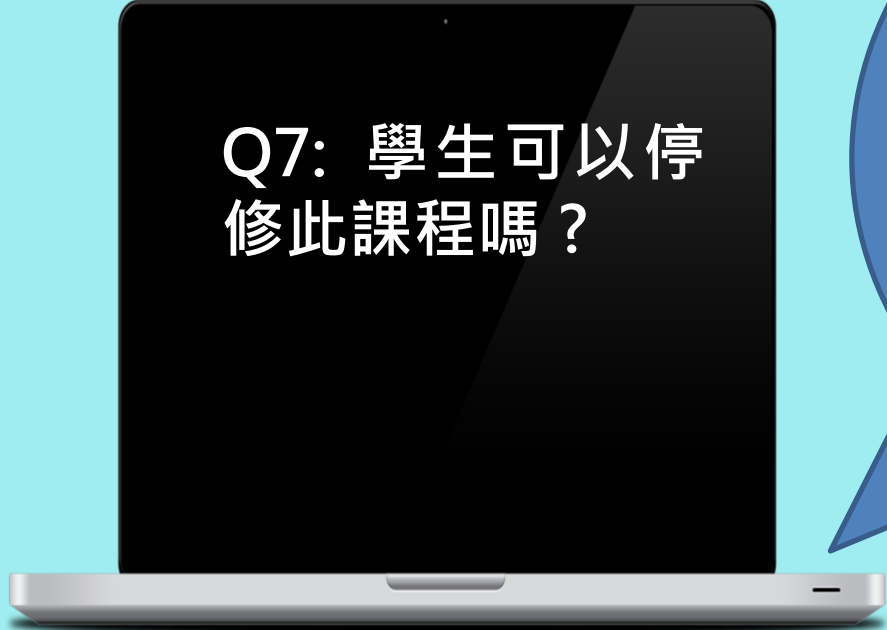
A5: 須重複修習，但為0學分。重複修習之課程不需再參與線上研習課程，僅需參與實體說明會及培訓會，並完成教學實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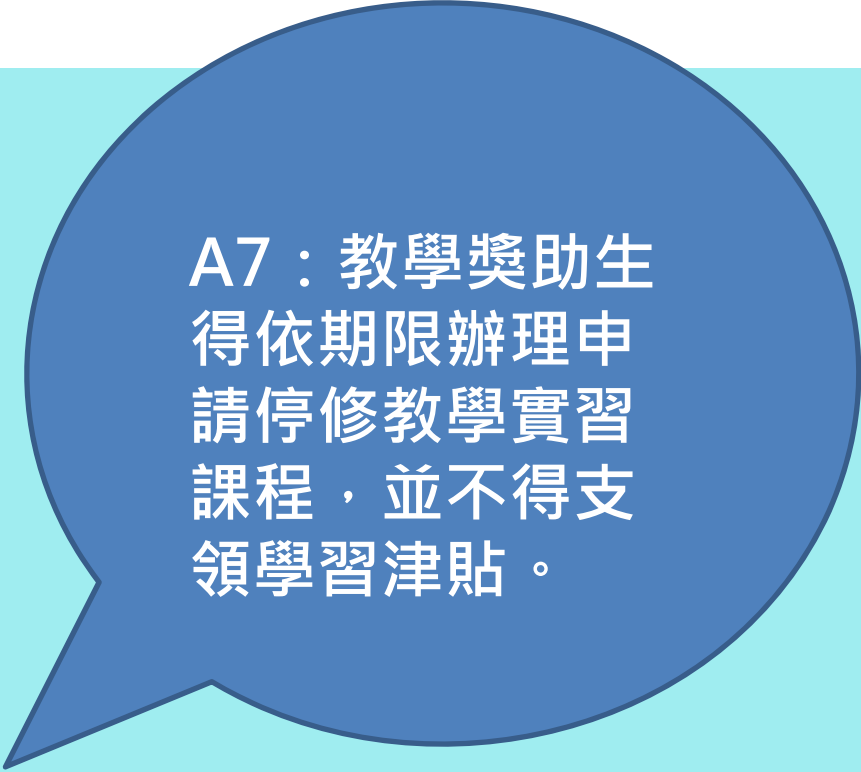
Q6: 教學獎助生
之學生需要於選
課階段，自行進
行選課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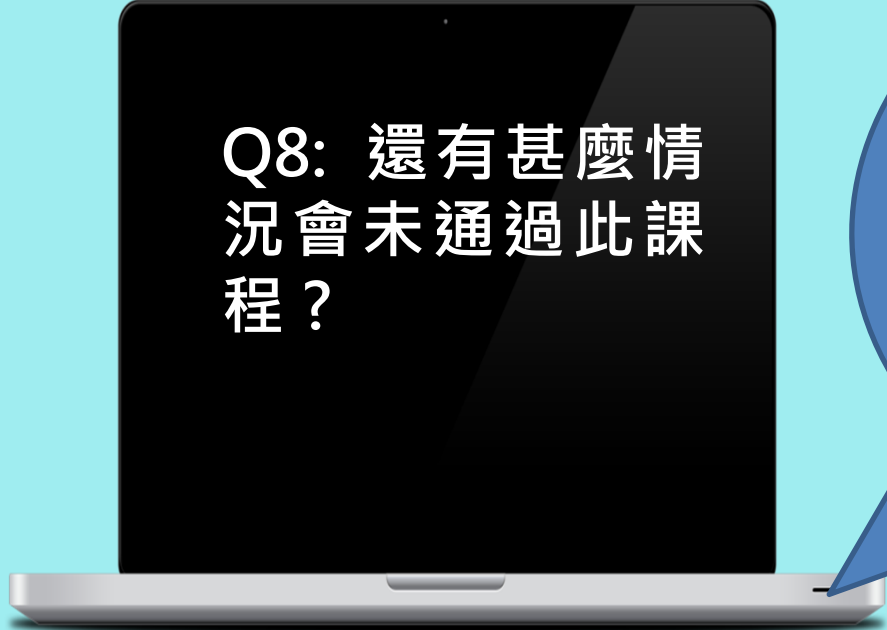
A6：不需要。待確
認獲補助課程之後，
將彙整教學獎助生名
單，請課務組統一進
行課程加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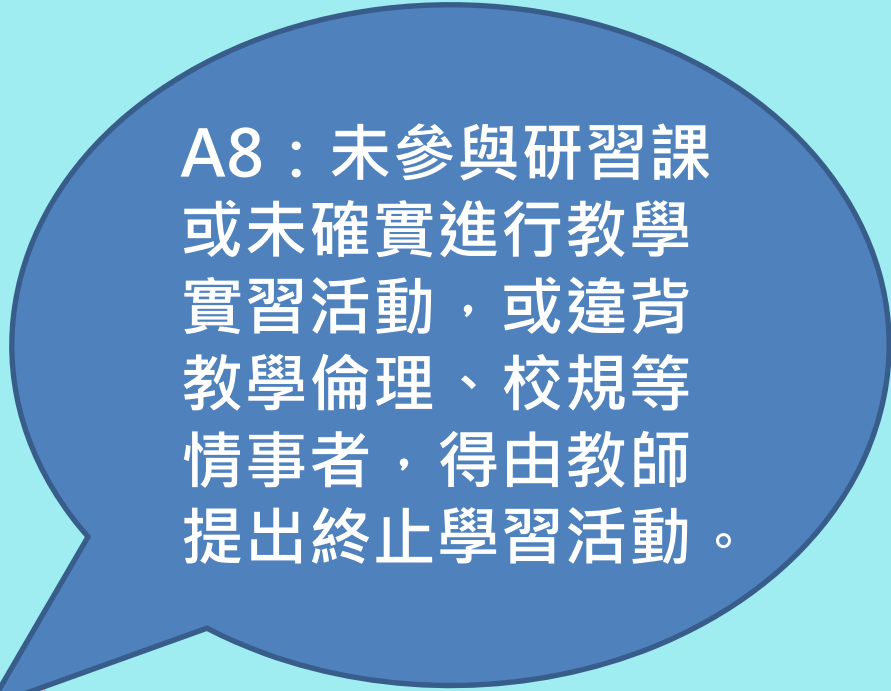
Q7: 學生可以停
修此課程嗎？



A7: 教學獎助生
得依期限辦理申
請停修教學實習
課程，並不得支
領學習津貼。



Q8: 還有甚麼情況會未通過此課程？



A8: 未參與研習課或未確實進行教學實習活動，或違背教學倫理、校規等情事者，得由教師提出終止學習活動。

可洽詢教學發展中心
(黃秀芳小姐，校本部分
機2146，
s168923@isu.edu.tw)
或至教學發展中心辦公
室(行政大樓3樓1303
室)。



TA 申請作業



彙整教學助理相關
資料



規劃辦理TA
相關培訓課程

感謝聆聽

